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二期验收）

项目名称：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二期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承担单位：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贵生

项目负责人：王豪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06149391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 (二期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低氧铜杆、10 万吨无氧铜杆、10 万吨(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0.3 万吨铜基复合线材				
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低氧铜杆、10 万吨无氧铜杆				
二期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低氧铜杆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二期开工 时间	2025 年 3 月		
二期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威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锡威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8000 万 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500 万 元	比例	0.3%
二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二期实际环 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24、《关于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6日，常溧环审[2020]205号）；</p> <p>25、《HS25846（综）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1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1-2。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口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P	6
				TN	45
动植物油				100	
表 1-2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水	执行标准		
1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2	SS≤	/			
3	化学需氧量（mg/L）	50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1-4。					
表 1-3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表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	6.0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一期核定总量 (t/a)	二期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752	1584	3168
	COD	1.901	0.634	1.267
	SS	1.426	0.475	0.951
	氨氮	0.119	0.0396	0.0794
	TN	0.166	0.0554	0.1106
	TP	0.024	0.00792	0.01608
	动植物油	0.046	0.0154	0.0306
废气	颗粒物	4.44	1.332	3.108
	SO ₂	1.85	0.555	1.295
	NO _x	11.656	3.4968	8.159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贵生，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整，成立于2020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2020年8月21日，企业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0]115号），项目名称为：“铜材精深加工项目”，建设规模为：“生产低氧铜杆50万吨/年、无氧铜杆10万吨/年、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10万吨/年，铜基复合线材0.3万吨/年”。于2020年9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205号）。

2021年12月18日自主验收完成了“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万吨低氧铜杆、10万吨无氧铜杆。

目前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车间二中一条低氧铜杆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已调试完成，（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铜基复合线材）生产线均未建设，已达到年产35万吨低氧铜杆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二期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90人，每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7200小时。企业设置食堂，提供午餐和晚餐。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2-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

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	2020年1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205号）	2021年12月18日完成了一期项目自主验收，本次进行二期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已于2025年12月4日审批通过，编号：91320481MA2191Y850001U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环评及批复 (万吨/年)	一期已验产能 (万吨/年)	二期验收产能 (万吨/年)	年运行时间 (h)
1	低氧铜杆	Φ8	50	15	35	7200
2	无氧铜杆	Φ8-25	10	10	0	
3	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	/	10	0	0	
4	铜基复合线材	/	0.3	0	0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163m ²	一期已建成，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163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163m ²	一期已建成，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163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998.66m ²	一期已建成，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998.66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	一层高钢结构，面积约 100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在各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一期已建成，在各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在各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	一期已建成，在各生产车间划出	与环评一致

		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固定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四层高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337.84m ²	一期已建成，四层高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337.84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七层高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5180.14m ²	一期已建成，七层高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5180.1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 47330t/a，其中 5940t/a 为生活用水，41390t/a 为生产用水	供水量 32933t/a，其中 3960t/a 为生活用水，28973t/a 为生产用水	一期供水量 14397t/a，其中 1980t/a 为生活用水，12417t/a 为生产用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52m ³ /a。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68t/a	一期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t/a	
	供气系统	年用天然气量为 1850 万 m ³	年用天然气量为 1295 万 m ³	一期年用天然气量约为 555 万 m 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7300 万 kWh	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h	一期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二：熔化炉、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熔化炉、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一期已验，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	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	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极少	与环评一致	

		水封装置，仅有极少量废气由铜杆带出，从铜杆进出口处散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量废气由铜杆带出，从铜杆进出口处散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废水处理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直接冷却水（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5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在车间三内设置一个5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4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在车间三内建有一个5m ² 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形态	包装规格	环评用量 (t/a)	一期已验量 (t/a)	二期验收量 (t/a)
1	电解铜	含铜 99.99% 以上	钢带打包	600395	250000	350395
2	木炭	块状	袋装	800	800	0
3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铁桶装, 175kg/桶	32	8	10
4	乙醇	含乙醇 99%	塑料吨桶, 800kg/桶	300	90	210
5	润滑油	/	铁桶装, 175kg/桶	10	3	3
6	铝杆	/	PE 带打包	765	0	0
7	液氧	工业级	储槽	360	100	260
8	乙炔	工业级	钢瓶装	81	25	56
9	天然气	/	管道输送	1850 万 m ³ /a	555 万 m ³ /a	1295 万 m ³ /a
备注	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铜基复合线材生产线均未建设，故对应的原辅材料用量减少。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套)	一期已验数量 (套)	二期验收数量 (套)
1	上引生产线	SL-IV-Q	9	9	0
2	铜扁线生产线	TLJ350/400	3	0	0
3	铜母线生产线	TLJ400/600	6	0	0
4	连铸连轧生产线	SCR7000	1	0	1
5	大拉生产线	NIEHOFF	1	0	0
6	铜基复合线生产线	国产	2	0	0
7	连铸连轧生产线	SCR3000	1	1	0
8	大拉生产线	NIEHOFF	2	0	0
9	冷却水循环系统	500t/h	1	1	0
备注		本次二期验收，减少的设备均未建设。			

续表二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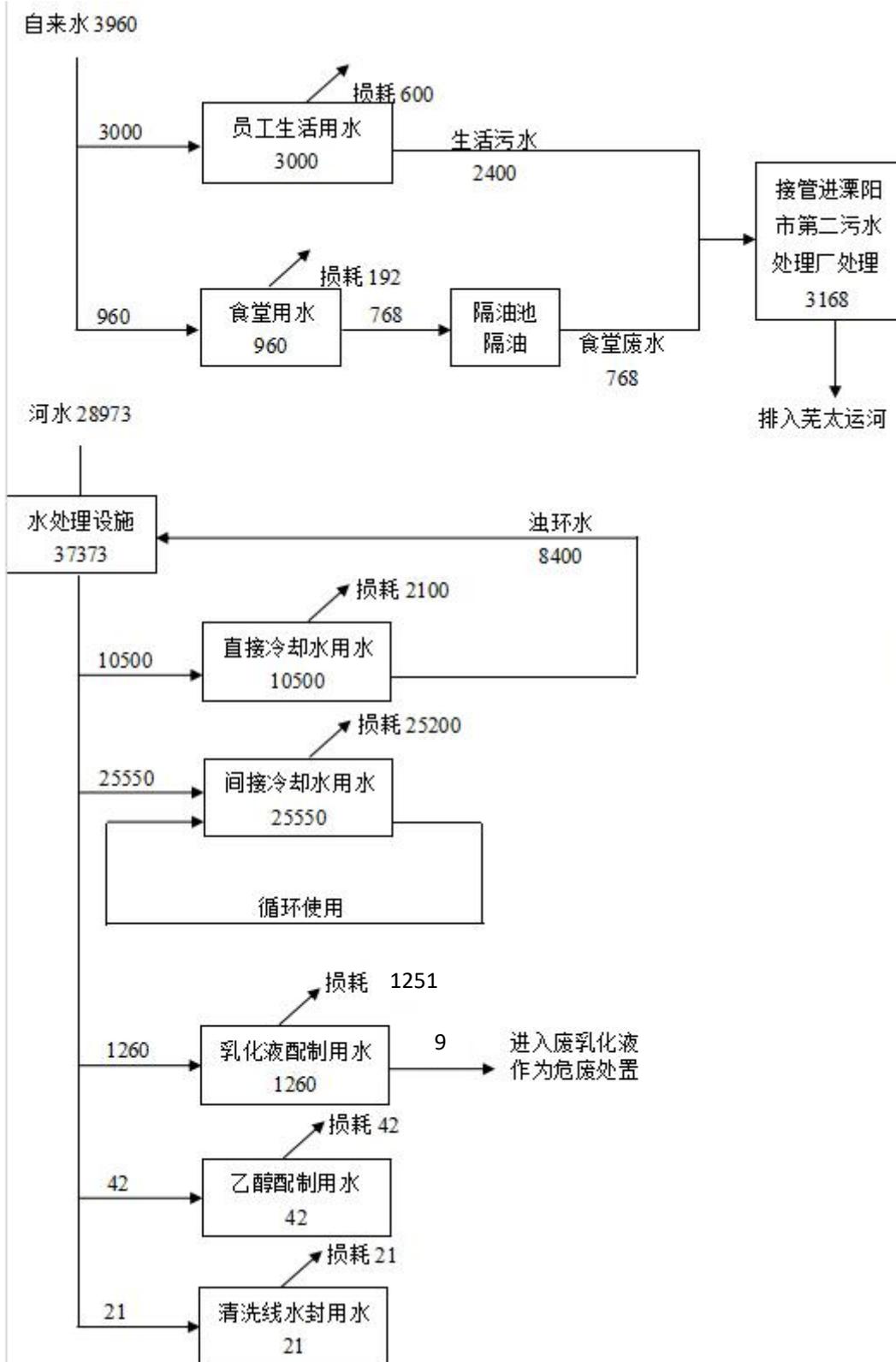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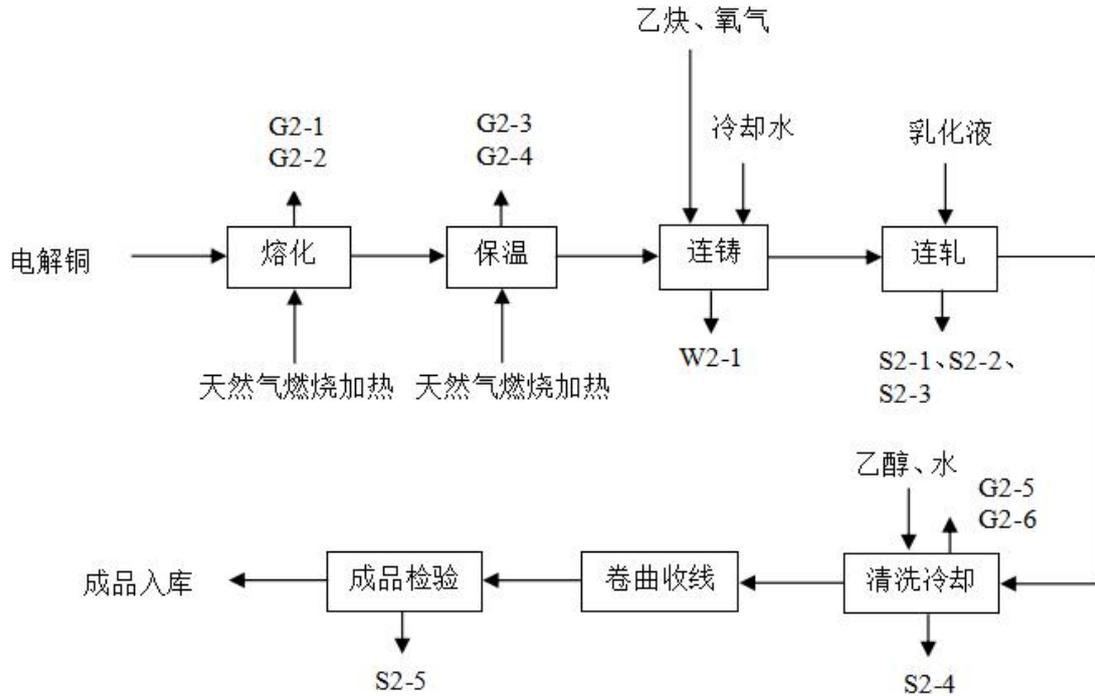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1、低氧铜杆

低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2-2 低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低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引进美国南线公司 SCR3000/SCR7000 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该生产线所用技术为目前全世界最先进的环保、节能、高效型铜杆生产工艺设备技术。

熔化：原料电解铜经加料口加入熔化炉内，电解铜在熔化炉内加热至熔化（熔点 1083℃），熔化过程无需添加任何物质。熔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预混联合系统，可确保全部空气和燃料在进入燃烧区域前完全混合，提供更加稳定的火焰和更充分的燃烧。自动空气/燃料比率控制系

统（ARC）可以自动的分析燃气取样，自动调节空/燃比，以达到所需设定值以节约能耗。本项目使用的熔化炉采用纯天然气为燃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熔化炉不属于“淘汰类--有色金属--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熔化炉不在其“淘汰类”之列。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熔化炉不在其“淘汰类”之列。

熔化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后气体（G2-1、G2-2）。

保温：熔化后的铜液通过导流槽转入保温炉内，采用天然气燃烧对炉内铜液进行保温。本项目保温炉可自动旋转以控制铸机浇包的金属液位并给铸机提供恒定的铜液，自动采样和空/燃比的自动控制可以更好的控制铜液中的氧含量。保温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后气体（G2-3、G2-4）。

连铸：铜液进入铸轮前，先对铸轮喷射乙炔火焰，利用乙炔不完全燃烧会形成碳黑的原理，使其槽内形成一层碳黑膜，当铜液进入铸轮时，则可避免高温铜液与铸轮轨道在冷却过程中粘合。保温炉出来的铜液进入五轮钢带连铸机形成固体铸坯，连铸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铸坯的冷却速度由冷却水的流量和压力来调节。连铸过程产生冷却废水（W2-1），冷却废水进入浊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

连轧：铸坯经矫直、削边预处理，然后经11站独立驱动轧机连续热

轧成杆。轧制过程采用乳化液对轧辊和轧件进行润滑、冷却。本项目乳化液使用时需加水调配。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年左右），乳化液的粘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要求，需要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2-1）。乳化液循环过滤系统会过滤出氧化皮（S2-2）。连轧过程会产生铜杆边角料（S2-3）。

清洗冷却：本项目采用无酸清洗工艺，在封闭的清洗管路中快速还原铜杆表面的氧化铜并同时冷却，形成光亮铜杆产品。本项目清洗使用浓度3-5%的乙醇溶液进行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清洗过程会产生吸附氧化铜皮的废过滤棉（S2-4）。清洗后的铜杆采用高压空气吹干。为了防止乙醇挥发，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极少量废气由铜杆带出，从铜杆进出口处散逸，产生有机废气（G2-5、G2-6）。

卷曲收线：连续自动成卷，可收成梅花型和密实型铜杆卷，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自动成卷切换可使卷重保持一致。

检验检测：按照生产线工艺技术要求配置有SCR实验室，对铜杆尺寸、机械性能、氧含量、杆表氧化膜、扭转指标等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及时指导工艺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判定。检验过程产生少量铜杆不合格品（S2-5）。检验合格的铜杆打包入库，待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浊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车间二熔化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极少量废气由铜杆带出，从铜杆进出口处散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炭灰、水处理污泥综合处理，氧化皮、废过滤棉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在车间三内设置一个5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三内建有一个5m²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一期已验量	二期验收量
炭灰	一般固废	清灰	99	325-001-99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	800	780	0
氧化皮		轧制	54	325-001-5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92	110	280
铜基复合线材不合格品		检验	10	325-001-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5	0	0
废过滤棉		清洗过滤	99	325-001-99	/	外售综合利用	0	5	5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61	325-001-61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	6	1.8	4.2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99	325-001-99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环卫清运	0.069	0.02	0.04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轧制、拉伸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0	10	9
铜泥		清洗	HW22	321-101-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0	0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检修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0.5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5	15	30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危废仓库地已设置托盘	是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油环水		COD、SS	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	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废气	车间二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二熔化炉、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

		清洗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极少量废气由铜杆带出,从铜杆进出口处散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无组织排放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三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期已验收
		清洗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一期已验收

噪声	车间	噪声	设备消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通过对设备进行消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炭灰	综合处理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100% 无	综合处理
		氧化皮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铜基复合线材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未产生
		废过滤棉	/		外售综合利用
		水处理污泥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
		隔油池废油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环卫处理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处理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铜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5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装置,原辅材料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了铜泥,生产过程中无铜泥产生,清洗过程中增加了废过滤棉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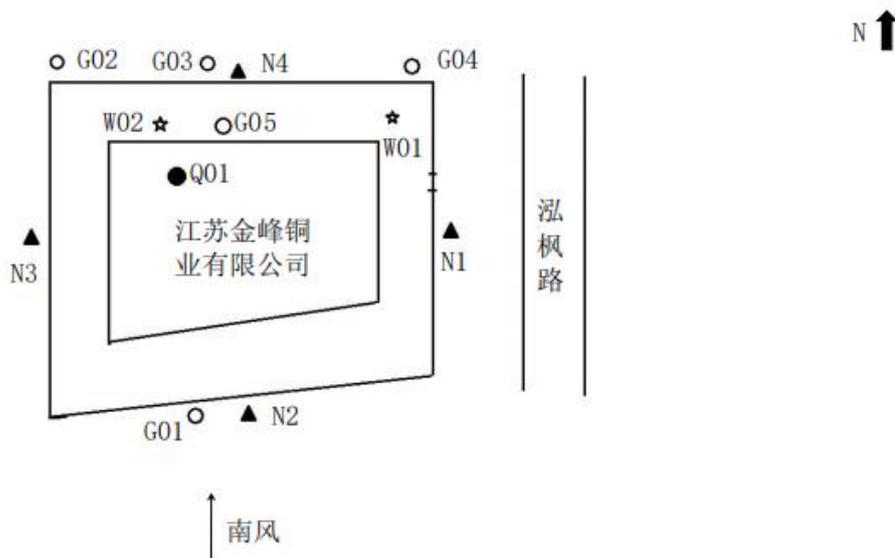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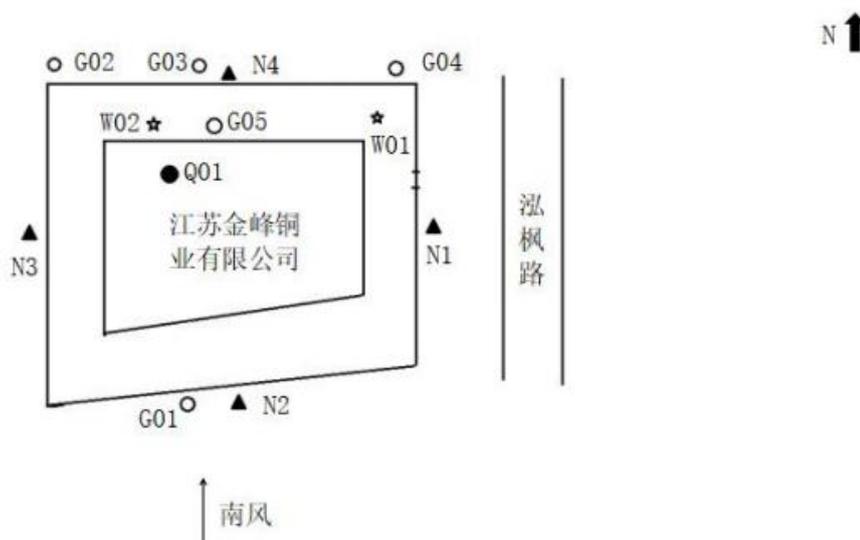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油环水	COD、SS	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车间二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炭灰	综合处理	不直接排向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无	与环评一致
		氧化皮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		外售综合利用
		水处理污泥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废油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夜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2025. 12. 19



2025. 12. 20

备注	1. ●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 ☆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4.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	---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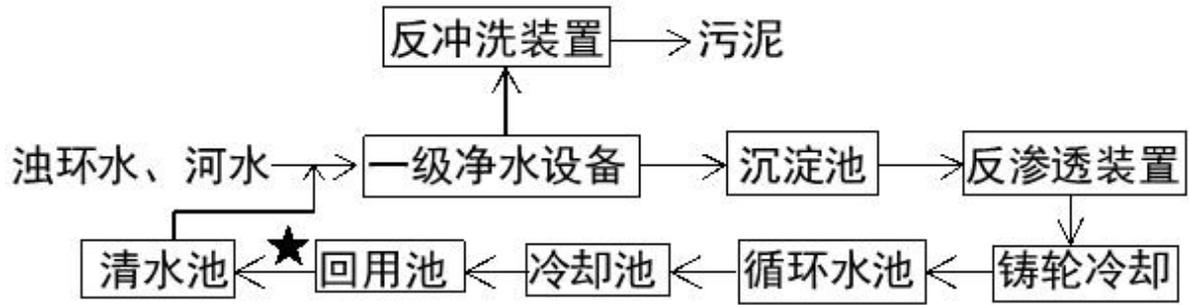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12.19	15:00-15:47	晴	19.0	102.5	46	南风	2.6
	16:00-16:47		18.3	102.6	47		2.8
	17:00-17:47		17.4	102.7	48		2.5
2025.12.20	11:10-11:57	晴	18.5	102.7	47	南风	2.0
	12:10-12:57		19.1	102.6	46		2.1
	13:10-13:57		19.5	102.6	46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直接冷却水（油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油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熔化及保温炉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车间二熔化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极少量废气由铜杆带出，从铜杆进出口处散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p>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p>	<p>①一般固废：炭灰、水处理污泥综合处理，氧化皮、废过滤棉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车间三内设置一个 5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②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三内设置一个 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6、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4	2026.01.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1	2026.03.2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HST/CY012-6	2026.06.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1	2026.02.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HST/YQ007-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6	/	/	5	0.0-3.1	是	/	/	/
	非甲烷总烃	46	/	/	5	0.0-3.1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5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47mg/L	250±13mg/L	1	0.0	是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25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化学需氧量	5	248mg/L	250±13mg/L	1	0.9	是	/	/	/
	氨氮	10	1.03mg/L	1.00±0.05mg/L	1	4.7	是	/	/	/
	总氮	10	1.93mg/L	2.00±0.10mg/L	1	2.2	是	/	/	/
	总磷	5	2.55mg/L	2.50±0.13mg/L	1	0.0	是	/	/	/
	总磷	5	2.51mg/L	2.50±0.13mg/L	1	0.0	是	/	/	/
	动植物油类	8	20.9mg/L	22.5±1.8mg/L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19	声校准器 HST/CY019-1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5.12.2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Q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G01#~G0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G0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5.1 2.19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57708	57362	56944	573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7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8	3.7	3.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10 ⁻²	8.0×10 ⁻²	9.7×10 ⁻²	7.15×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4	32	3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7	69	70	72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8	2.0	1.8	1.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5.1 2.20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59094	58562	58872	5884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8	1.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2.3	3.4	2.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10 ⁻²	7.0×10 ⁻²	0.11	0.0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7	35	3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3	69	67	66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8	2.2	2.1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19	G01 (上风向)	0.59	0.58	0.59	/	/
			G02 (下风向)	0.76	0.82	0.81	0.84	4
			G03 (下风向)	0.79	0.82	0.79		
			G04 (下风向)	0.84	0.81	0.84		
		2025.12.20	G01 (上风向)	0.61	0.60	0.58	/	
			G02 (下风向)	0.82	0.76	0.77	0.82	4
			G03 (下风向)	0.81	0.74	0.80		
			G04 (下风向)	0.78	0.73	0.81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 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19	5# (车间外 1 米处)	1.00	0.97	0.94	1.00	6.0
		2025.12.20	5# (车间外 1 米处)	1.00	0.96	1.00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5.12.19	化学需氧量	40	41	42	41	41	50
		悬浮物	110	108	112	120	112.5	/
	2025.12.20	化学需氧量	39	40	42	39	40	50
		悬浮物	114	114	112	116	114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油环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5.12.19	PH	7.3	7.3	7.3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16	16	16	16	16	450
		悬浮物	43	48	48	45	46	250
		氨氮	0.049	0.058	0.052	0.043	0.051	30
		总磷	0.01	0.02	0.01	0.02	0.015	6
		总氮	3.40	3.45	3.48	3.39	3.43	45
		动植物油	0.31	0.26	0.15	0.15	0.22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5.12.20	PH	7.3	7.3	7.3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16	16	16	16	16	450
		悬浮物	49	54	50	50	51	250
		氨氮	0.064	0.070	0.058	0.064	0.064	30
		总磷	0.02	0.03	0.02	0.03	0.025	6
		总氮	3.53	3.56	3.62	3.59	3.58	45
		动植物油	0.15	0.13	0.26	0.14	0.17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19	1#▲（东厂界）	59	49	65	55	0	0
	2#▲（南厂界）	55	46			0	0
	3#▲（西厂界）	57	47			0	0
	4#▲（北厂界）	58	48			0	0
2025.12.20	1#▲（东厂界）	58	49	65	55	0	0
	2#▲（南厂界）	56	48			0	0
	3#▲（西厂界）	58	48			0	0
	4#▲（北厂界）	57	47			0	0
结论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二期实测值		达标情况
		环评	一期	二期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752	1584	3168	3168	/	达标
	COD	1.901	0.209	1.267	16	0.0507	达标
	SS	1.426	0.141	0.951	51	0.1616	达标
	氨氮	0.119	0.0169	0.0794	0.064	0.0002	达标
	TN	0.166	0.0228	0.1106	0.025	0.0001	达标
	TP	0.024	0.0019	0.01608	3.58	0.0113	达标
	动植物油	0.046	0.0019	0.0306	0.17	0.000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二期实测值				达标情况
		环评	一期	二期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4.44	0.093	3.108	0.09	3	4500	0.405	达标
	二氧化硫	1.85	0.279	1.295	0.089	1.5	4500	0.4	达标
	氮氧化物	11.656	0.557	8.1592	1.8	72	4500	8.1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无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直接冷却水（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炭灰、水处理污泥综合处理，氧化皮、废过滤棉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车间

三内设置一个 5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三内设置一个 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无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二期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状况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3、接管证明

4、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5、排污许可证；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二期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铜压延加工 C32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吨低氧铜杆、10万吨无氧铜杆、10万吨（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0.3万吨铜基复合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万吨低氧铜杆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2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威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威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191Y850001U		
	验收单位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191Y850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584	/	/	/	3168	3168	/	4752	4752	/	/
	化学需氧量	0.209	16	450	/	/	0.0507	1.267	/	0.2597	1.901	/	/
	悬浮物	0.141	51	250	/	/	0.1616	0.951	/	0.3026	1.426	/	/
	氨氮	0.0169	0.064	30	/	/	0.0002	0.0794	/	0.0171	0.119	/	/
	总磷	0.0228	0.025	6	/	/	0.0001	0.1106	/	0.0229	0.166	/	/
	总氮	0.0019	3.58	45	/	/	0.0113	0.01608	/	0.0132	0.024	/	/
	动植物油	0.0019	0.17	100	/	/	0.0005	0.0306	/	0.0024	0.046	/	/
废	颗粒物	0.093	3	20	/	/	0.405	3.108	/	0.498	4.44	/	/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二期验收）

	气	二氧化硫	0.279	1.5	80	/	/	0.4	1.295	/	0.679	1.85	/	/
		氮氧化物	0.557	72	180	/	/	8.1	8.1592	/	8.657	11.65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